

稅收超徵的異端與邪說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June 25, '22

由於所得稅申報截止延長至本月底，大筆稅收仍未進國庫，但 1 至 5 月累計稅收實徵淨額已達 9,118 億元、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07.6%，有此「瑞兆」，看來今年又會是個「稅收豐年」；是否能夠「超益求超」、一舉突破去年創下的 4,327 億元歷史超徵數，國人拭目以待之際，心中恐怕是五味雜陳。

論收入面，課稅稅基為經濟活動，政府稅收勢必隨經濟活動的日益發展而增加；論支出面，政府支出與經濟體系規模連動的情形，在財政學理論與實證上，皆有深入的探討。政府支出之財源，雖可透過規費、營業盈餘與事業收入等方式挹注，但課稅收入為財源重中之重。在台灣，課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重，歷年來都有七至九成間的水準。因此，政府年度預算中，逐年上升的稅收數字，實屬常態，舉世皆然。

但近年來，「世界怎麼跟得上台灣」，台灣不僅在預算中稅收數字逐年上升，實際徵起的稅收，猶更上一層樓，硬是超越連年上升的預算稅收；且此一「超徵」的金額，還不斷的創下新紀錄。過往出現「超徵」的情形，或多或少被視為稽徵行政的「績效」，而今面對「常態性超徵」，財政部的態度亦趨低調；甚至在文稿尺牘作業，已不再使用「超徵」一詞，而以「實徵數大於預算數」取代之。

平心而論，「超徵」一詞，容易產生稅捐稽徵機關「超額徵稅」的聯想，確實不當。人民依法納稅，既然稅捐之稽徵不能逾越法律所規範，如有「超額徵稅」的「超徵」情形，是對於人民生命權與財產權莫大的傷害，豈可如一些不明就裡的民間團體所主張，將超徵的金額平均發給國人、所謂「還稅於民」，就得以了事？

讓人啼笑皆非的是，浸淫於時下社經氛圍，上述對於「超徵」的誤解與分錢的主張，竟然還博得部分學者與政治人物的共鳴。有學者斷言：超徵的稅收並非稅金，「是不法所得！」；有立院黨團呼籲：「中低收入每戶發 10 萬、低薪族 3 萬」，將超徵的稅收，還給人民。最過分的是，還有人將「超徵」，與財政部的「稅務獎勵金」與法務部的「行政執行績效獎金」連結，直指稅務員與執行官，為圖己私利，而違法徵稅、濫用權力。

清清楚楚的是，所謂「稅收超徵」，是實際徵起的稅收，「超過」預算編列的稅收，並不是徵起的稅收，「超過」人民依法所應盡的納稅義務。退一萬步言，如果稅收超徵確實來自「多收」，則還稅理當退還給「多繳」稅的人，哪有把多收的錢退給他人的道理？至於稅務員、執行官，苟有違法徵稅、濫用權力情事，罪無可

赦，應嚴予究辦，又豈是廢除「稅務獎勵金」、「行政執行績效獎金」，可以苟且。

誤解超徵的真意而引發的「諸多邪說」，須予以導正；「常態性超徵」的「財政異端」，也必須受嚴厲譴責。究竟稅收要超徵到什麼樣的程度，財政、主計首長才會把頭從沙堆中抬起、認真地看待問題？

「常態性超徵」表示稅收預測失準、財政管理落伍；沒有列入施政規畫的稅收，表示預算程序失靈、政府行政不效率；如有虛增的稅負，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、租稅正義蒙羞。一味忽略「常態性超徵」的情形，是因循苟且、便宜行事；刻意地迴避「常態性超徵」的問題，是黑白不分、遺禍台灣，恐將賠上整體稅制的正當性。

解決「常態性超徵」之道，一時間，當從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著手，進而如果能夠按部就班、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，問題絕對可解。